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變更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劉程先生現已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資格，陳淳女士(「陳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藉此對陳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陳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劉程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兼任公司秘書。

## 變更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亦宣佈，陳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繼而宣佈，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陳女士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潘忠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